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名 词 解 释

抚顺市图书馆

一九七七年六月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名詞解釋

說 明

为了配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学习，由参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一期学习班的同志和政教系、历史系、公共政治理论组、图书馆等单位的同志，编写了部分名词解释，供学习参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海师范大学政宣组

一九七七年四月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
政治协商会议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2
共同纲领	3
辛亥革命	3
五星红旗	4
义勇军进行曲	4
资本主义富农	5
半封建富农	5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5
公债	6
社会经济改组	7
土地改革法草案	7
抗美援朝	8
电影《武训传》	9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历史时 期中，曾经发生过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个帝 国主义国家企图称霸世界的事实	10
司伦、达赖、班禪	11
住持、长老	12

程 普	12
周 瑜	12
五种经济成分	13
八百诸侯	13
梁漱溟	14
西施、王昭君、杨贵妃	15
“吾自得子路而恶声不入于耳”	15
“三盈三虚”	15
“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者，难矣哉！”	16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16
伪宪法	16
国家资本主义	16
饒漱石	17
井岗山时期有几个叛变分子	18
关于高岗、饒漱石反党联盟和张、张、赵、马、郭 五虎将	18
《封神榜》	21
胡 风	21
“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 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	22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	22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造	23
对资本主义企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23
白衣秀士王伦	24
一九五一年冬季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24
金石文	25

陈学孟	25
“将欲取之，必先与之”	25
财政	25
重工业	26
轻工业	26
生产资料	26
生活资料	26
货币	27
国家预算	27
劳动生产率	28
三定	28
义务交售制	29
农业税	29
剪刀差	29
等价交换	30
公积金	30
公益金	31
生产费	31
管理费	32
立法权	32
高岗的那种特殊	32
大汉族主义	33
地方民族主义	3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34
民主党派	34
翁文灏	35

卫立煌	35
龙云	36
彭一湖	37
潘汉年	38
宣统皇帝	38
康泽	38
《阿Q正传》	38
《法门寺》的曹桂	39
“飞鸟之景、未尝动也”	39
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39
哥穆尔卡上台	40
唐绍仪	41
卡德尔	41
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大反斯大林，这以后，帝国 主义搞了两次反共大风潮，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中也有两次大的辩论风潮	42
波、匈事件	45
苏伊士运河事件	46
克劳塞维茨	47
《乌盆记》、《天雷报》	47
赤壁鏖兵	48
“三·一八”惨案	48
章乃器	49
乌“昼”啼	49
莫干山	50
“五经”、“十三经”	50

王造时、陆诒、陈仁炳、彭文应、吴茵·····	51
苏联在二十年代关于能否建成社会主义的辩论·····	52
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	53
英国共产党·····	54
日本社会党·····	54
丁玲、冯雪峰·····	55
费孝通·····	55
江丰·····	56
储安平“党天下”，章伯钧“政治设计院”， 罗隆基“平反委员会”·····	57
民主党派·····	59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60
新民主国家·····	61
通货膨胀·····	61
社会经济结构·····	61
工商业的合理调整·····	62
教会学校·····	62
区域自治·····	63
民主改革·····	63
同业公会和工商业联合会·····	63
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	64
新税制·····	64
胡宗南·····	65
韩复榘·····	65
张东荪·····	65
傅作义·····	65

班门弄斧·····	66
杨二郎·····	66
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66
依率计征·····	66
俞平伯·····	67
奥匈帝国·····	67
向明、扬帆·····	67
张秀山、张明远、赵德尊、马洪、郭峰·····	68
舒蕪·····	68
芦甸·····	68
墨索里尼·····	69
希特勒·····	69
张中晓·····	70
陈光·····	70
戴季英·····	70
烏龟壳·····	70
贝利亚·····	71
一个合作社社长·····	71
“四对比、五算帐”·····	71
白龙江·····	72
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	72
印第安人·····	72
王耀武·····	73
杜聿明·····	73
一点论、两点论·····	73
陶里亚蒂·····	73

纳赛尔.....	74
艾 登.....	74
黑格尔.....	75
康 德.....	75
老 子.....	75
段祺瑞.....	76
拉科西.....	76
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十七条协议.....	76
浦熙修.....	77
章罗同盟.....	77
新闻记协会开了两次会，一次否定，一次 否定之否定.....	78
北京六教授.....	78
二十四史.....	79
孙大雨.....	79
一个雇农出身的党员.....	79
林则徐.....	8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4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北平召开筹备会，同年九月举行了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组织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它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仍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共同反对国内外敌人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继续发挥作用。会议设有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政治協商會議（第4页）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举行的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代表协商政治问题的会议。国民党反动派在它发动全国内战还未准备好和全国人民要求和平和民主的压力下，才被迫同意举行。会议通过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协议、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等五项议案。这些协议在各种不同程度上有利于人民，而不利于蒋介石的反动统治。蒋介石一方面伪装承认这些协议，企图利用它来进行和平欺骗；另一方面则积极备战，准备发动

全国规模的内战，不久就撕毁了全部协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4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组织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它的任务是“建立及巩固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及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全体会议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建议案。在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设立全国委员会。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区及省会，经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决议，得设立中国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为地方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协商并保证实行决议的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包括总纲、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六章。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

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有十项职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并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共同纲领（第4页）

全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规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为全民所有，实行土地改革，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确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和应当实现的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但还不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辛亥革命（第5页）

一九一一年（辛亥）十月十日爆发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一八九四年孙中山建立兴中会，开始产生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团体。随后华兴会和光复会等政治团体相继组成。至一九〇五年兴中会、华兴会和光复会联合

组成中国同盟会，在各省建立革命组织，发动多次武装起义，为辛亥革命准备了条件。一九一一年清政府出卖铁路修筑权，激起全国人民的反抗。十月十日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两个月内即有鄂、湘、赣、陕、晋、滇、黔、苏、浙、桂、皖、粤、闽、川等省先后宣布独立。清政府迅速解体。十二月经十七省代表会议推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了临时约法。这次革命是经过资产阶级和农民、工人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同盟而取得了胜利。但由于领导集团的妥协性，没有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没有满足人民对反帝的要求，没有镇压反革命，没有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力下，一九一二年四月孙中山被迫解职，代表地主买办阶级的袁世凯窃据政权，革命遂告失败。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和中国两千年封建君主专制，使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完成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伟大任务。由于这一年旧历是辛亥年，在历史上就叫它辛亥革命。

五星红旗（第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是为着在红地上显出光明。旗上的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国旗代表着我们伟大祖国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每个公民都要尊敬和爱护它，保卫它所代表的可爱的祖国。

义勇军进行曲（第9页）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决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它是抗日战争以来在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中最流行的歌曲，已具有历史意义。以它为国歌，是为了唤起人民回想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的艰难忧患，鼓舞人民发扬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热情，把革命进行到底。

资本主义富农（第13页）

农村资产阶级。在小商品生产分化的基础上对雇农、贫农和农村劳动人民进行剥削而发财致富的。一般占有土地、活动资本和较好的生产工具，自己从事劳动，但经常和主要依靠剥削雇工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半封建富农（第13页）

旧中国的富农大多出租一部分土地，又放高利贷，残酷剥削雇工，带有半封建剥削性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第1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联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主要内容：

双方保证共同制止日本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重新侵略；缔约国任何一方一旦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不缔结反对对方的同盟和不参加反对对方的集团；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彼此进行协商；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互助合作关系。同时还签定了《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就处理下列问题作了规定：关于苏联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权利和所属财产无偿移交中国问题；关于苏军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军港撤退及大连行政权完全直属中国的问题；关于苏联代管或租用的大连一切财产由中国政府接收等问题。双方在换文中声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苏间所缔结的相当的条约与协定均告失效。

公 債（第17页）

公债是国家以信用方式吸收资金的一种形式。公债的性质取决于发行公债的国家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发行公债是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形式之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债收入，主要用以弥补因战争费用或军事定货的剧烈增长而发生的预算赤字，其还本付息依靠增加税收，结果加重劳动人民的额外剥削，并使壟断组织获得高额利润。社会主义国家发行公债是用来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并为鼓励人民节约储蓄的一种手段。

我国在解放后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曾经在一段时间内发行过公债，这是当时国家

筹集资金的一种辅助办法。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八年，我国先后发行过六次公债，到一九六八年年底全部还完本息。

社会经济基础（第22页）

是指一个国家整个社会经济组织的改革，包括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如工业经济改组，农业经济改组。例如中国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就采取这一项重要措施。旨在改变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经营上的组织和分布不合理的状况，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主要内容是：裁撤、合并、联营、迁移和调整原来的某些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经济改组是结合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的。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根据国家需要，统一调配各企业的设备、资金、技术和劳动力；与此同时，在企业内部也进行各种制度的改革。经济改组根本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不合理状况，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关系，为生产的迅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所以社会经济改组也即是社会经济基础的改造，是生产关系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重新调整。

土地改革法案（第26页）

为了解放农村生产力，必须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必须实行土地改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草案，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毛主席发布命令公布施行。